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胜”或“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西部证券委派王峰、江伟、彭鹏、郭唱、欧庭基、邱晟、龙娟、于子越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王峰、江伟具备保荐代表人执业资格。

本期参与辅导人员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其中王峰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要求，具备相关法律、会计、股票承销及上市辅导工作经验，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2、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进展报告的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组织辅导培训、开展专题讨论会、函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辅导机构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辅导培训；确信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北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承接新三板持续督导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与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预计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3、组织与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积极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点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目前尚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梳理并讨论北交所上市重点工作安排，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进展，并督促相关主体就相关问题认真整改、规范运作。

4、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对公司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重要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实地走访；

（2）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主要股东、持股平台员工进行访谈；

（3）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要主管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访谈，并获取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4）协调其他中介机构陪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前往长沙地区主要银行现场打印个人流水。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配合本辅导机构对新亚胜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对新亚胜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和北交所上市申报前尽职调查工作；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上市的律师事务所，配合本辅导机构对新亚胜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和北交所上市申报前尽职调查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1、未聘任独立董事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聘任张强、沈辉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并在股转系统进行公告。

2、暂未进入创新层

公司 2023 年度扣非净利润预计为 4,100 万元左右，满足申请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 2024 年 5 月完成进层申报调整工作。

（二）目前尚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尚待进一步完善，境内外客户实地走访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辅导工作小组将尽快组织辅导对象、各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补充、完善申报材料。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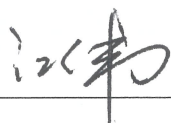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工作是继续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辅导培训，同时完善相关工作底稿及公司北交所上市申报材料的准备，待满足北交所相关条件时，择机进行申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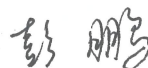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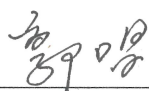
王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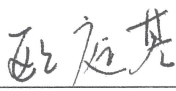
江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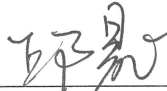
彭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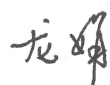
郭 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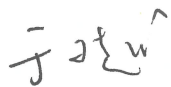
欧庭基



邱 晨



龙 娟



于子越

